

九五年商標法修正各主要國家相關立法例參考資料

| | | |
|--|------------|---|
| <p>23 條 1 項 1 款： 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p> <p>5 條</p> <p>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程。</p> <p>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p> | <p>日 本</p> | <p>§3-[1]在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上所使用的商標，除下列商標外，可以取得商標註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2)其商品或服務上所慣用的商標。 (3)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產地、銷售地、品質、原料、效能、用途數量、形狀（包括包裝的形狀）、價格、製造方法、製造期限、使用方法、使用期限，或提供服務的場所、品質、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用品、效能、用途、數量、方法、價格、或期間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4)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常見的姓氏、或法人名稱組成的商標。 (5)僅由極簡單且常見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6)除前述各款所列者外，消費者無法辨識商品或服務與某人業務有關聯的商標。 |
|--|------------|---|

| | | |
|--|----|--|
| | 中國 | <p>§8 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開的可視性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和顏色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以作為商標申請註冊。</p> <p>§9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p> <p>§10 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義或者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組成部分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p> <p>§11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 (3)缺乏顯著特徵的。</p> |
| | 英國 | <p>§1-(1)本法所稱商標，係指任何能以圖文表示，並足以區辨商品或服務產製來源之標誌。 (2)商標得由，尤其是文字（包括人名）、圖形、字母、數字或商品或商品包裝所構成。</p> <p>§3-(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a)任何標誌不合於§1(1)項之要件者， (b)欠缺識別性的商標，</p> |

| | | |
|--|----|--|
| | 澳洲 | <p>§40 商標無法以圖文表示 (cannot be represented graphically)，應駁回其註冊申請。</p> <p>§41-(2)如商標無法將申請人欲尋求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的商品或服務區別開來，則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必須駁回。</p> <p>§41-(3)判斷商標是否具有區別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性，註冊局長首先必須考慮商標先天上可作為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分的程度。</p> <p>§41-(4)這時，如商標專責機關仍不能決定這個問題，則適用下述規定。</p> <p>§41-(5)如商標專責機關認為該商標在某種程度上具有先天識別性，足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但無法僅以此為據，決定該商標是否足以區辨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時，需考量：</p> <p>(a)下列各項因素之綜合效果，是否足以辨識申請人指定之商品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商標先天上具有識別指定商品或服務的程度； (ii)申請人已使用或意圖使用該商標； (iii)任何其他情況。 <p>(b)如認為該商標足以區別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該商標被認為能區辨申請人與他人指定之商品或服務。</p> <p>(c)如認為該商標不足以區別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如無法確信，則該商標被認為不足以區辨申請人與他人指定之商品或服務。</p> |
|--|----|--|

| | | |
|--|----|--|
| | 澳洲 | <p>§41-(6)如商標專責機關認為該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則適用下列規定：</p> <p>(a)如申請人證實，在申請日前該商標經申請人使用，已達足以識別申請人指定商品或服務的程度，則該商標被認為足以區辨指定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p> <p>(b)在其他情況下，該商標被認為不足以區別他我之商品或服務。</p> |
| | 德國 | <p>§3-(1)任何標誌，尤其是文字，包括人名、圖案、字母、數字、音符、立體形狀，包括商品形狀或其包裝（包括顏色及顏色組合），得以將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得受保護為商標。</p> <p>§8-(2)商標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註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法表彰商品或服務不具識別性者 3.僅由於通用語言或交易上善意確立，已成為指定商品或服務慣用的符號或標誌組成的商標。 |
| | 美國 | <p>§2-(e)-(4)單純之姓氏。</p> |
| | 歐盟 | <p>§4 共同體商標得由能以圖文表示的任何標識組成，特別是文字，包括人名、圖案、字母、數字、商品形狀或其包裝，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p> <p>§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商標。 (b)不具識別性的商標。 |

| | | |
|--|-------|--|
| | TRIPS | §15-1...當標示本身不足以區別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會員得基於因使用所生之識別性而准其註冊。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感知者作為註冊之要件。 |
|--|-------|--|

宏杰：

本法 23 條 1 項係用以明訂商標絕對及相對禁止註冊事由，前四款為商標識別性要求。本款係指不符合商標構成要素及不具識別性者不得註冊，法條用語雖精簡，惟其涵義相當廣泛，由「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除載有 15 類不具識別性例示外，還強調「不以以上例示為限」可知。

本款與世界各國商標法令相較，並無明顯缺漏之處，應無修改之必要。惟本款於實際使用時常發生與次幾款較難區辨之問題，建議應限縮次幾款條文之要件，藉以明確區隔各條款之使用時機。

另考量本法 19 條及「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等相關審查基準皆採「識別性」之用語，建議將本法 5 條 2 項修改為「前項商標應具識別性，即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以統一之。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2款： 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 日本 | §3-[1]在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上所使用的商標，除下列商標外，可以取得商標註冊： (3)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產地、銷售地、品質、原料、效能、用途數量、形狀（包括包裝的形狀）、價格、製造方法、製造期限、使用方法、使用期限，或提供服務的場所、品質、提供服務所使用的用品、效能、用途、數量、方法、價格、或期間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 | 中國 | §11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 (2) 僅僅直接表示商品的質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數量及其他特點的； §11-(2)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衆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義或者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組成部分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 |
| | 英國 | §3-(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c)商標僅由在商業上係用於表明商品或服務之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值、產地、商品製造或提供服務之時間，或其他特性等之專屬標識或表示所構成，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澳洲 | §24 商標含有描述物品之標記 (1)如商標含有某種標記或由其組成，在獲准註冊後成為相關業界一般認為用以描述物品或服務的標記或其名稱。 (2)如商標由此種標記所構成，其商標所有人： (a)於(i)該物品、物體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或(ii)該服務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服務上，不得享有專用權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及 (b)自法院依據第(4)款裁定之日起（包括裁定當日），認定為終止其專用權。 (3)如商標包含此種標記，其商標所有人： (a)於(i)該物品、物體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或(ii)該服務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服務上，不得享有專用權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及 (b)自法院依據第(4)款裁定之日起（包括裁定當日），認定為終止其專用權。 (4)為(2)、(3)款之目的，管轄法院得裁定自何日起，該標記在相關產業中已成為描述物品、物體或服務之標記或其名稱。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註冊： 2.僅由於交易上表示商品或服務的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值、地理來源、商品製造時間、服務提供時間、商品或服務其他特性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e)其組成有下列情形者： (1)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係商品之說明，或欺瞞性之商品不實說明。 (2)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主要係地理上之說明者，但第四條規定可註冊之原產地標示，不在此限。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c)僅由於交易中表示商品或服務的種類、品質、數量、用途、價值、地理來源、商品製造時間、服務提供時間、商品或服務其他特性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

宏杰：

本款係載明商標為商品或服務之說明者不得註冊，與前款同為識別性要求，本款條文內容亦見於「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所載 15 類不具識別性例示之中，可見兩者規範似有重疊之虞。

觀察世界各國商標相關法令，此說明性商標註冊禁止條款多具「僅由、獨由...所組成、所構成」之用語，其用意即在限縮本款之使用，僅止於單純由說明性標誌所組成之商標。

建議本款可參考前述各國法令修改，將條文限制於規範僅由說明性標誌所組成之商標，即「純說明性商標禁止註冊」之意；如係包含部份說明性標誌之商標，則由前款規範並依同法 19 條及「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辦理。故建議本款修改為「僅由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構成者」。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3款： 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 日本 | §3-[1]在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上所使用的商標，除下列商標外，可以取得商標註冊： (1)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其商品或服務通用名稱的標誌組成的商標。 (2)其商品或服務上所慣用的商標。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14)相同或近似於依種苗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登記之品種名稱，且使用於與該種苗品種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
| | 中國 | §11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註冊： -(1)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的； |
| | 英國 | §3-(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d)商標僅由依目前語言或於善意且已建立之商業習慣中已成為習慣用語等之專屬標識或表示所構成。 |
| | 澳洲 |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之一者，不得註冊： 3.僅由於通用語言或交易上善意確立，已成為指定商品或服務慣用的符號或標誌組成的商標。 §13-(1)商標之註冊因他人於具決定性之註冊商標時序日期前已經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以外之其他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者，得撤銷之。 (2)前項定義之其他權利，包括： 4.植物品種名稱； |
| | 美國 |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d)僅由於通用語言或交易上善意確立，已成為慣用的符號或標誌組成的商標。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與 1 款同為識別性要求，本款條文內容亦見於「商標識別性審查要點」所載 15 類不具識別性例示之中，可見兩者規範似有重疊之虞。

觀察世界各國商標相關法令，此商標註冊禁止條款多具「僅由、獨由...所組成、所構成」之用語，其用意即在限縮本款之使用，僅止於單純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組成之商標。

建議本款可參考前述各國法令修改，將條文限制於規範僅由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所組成之商標；如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僅為商標圖樣之一部而非全部，則由 1 款規範並依同法 19 條及「聲明不專用審查要點」辦理。故建議本款修改為「僅由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所構成者」。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4款： 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 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18)僅由為確保商品或其包裝功能所必要的商品或其包裝立體形狀組成的商標。 |
| | 中國 | §12 以三維標誌申請註冊商標的， <u>僅由商品自身的性質產生的形狀、為獲得技術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狀或者使商品具有實質性價值的形狀</u> ，不得註冊。 |
| | 英國 | §3-(2)下列圖樣不得申請商標註冊： -(a)由商品自身的性質而產生的形狀， (b)商品形狀為達成某種技術效果所必要者，或 (c)使商品具有實質性價值的形狀。 |
| | 澳洲 | |
| | 德國 | §3-(2)僅由下列形狀組成的標誌，不得受保護為商標： 1.商品本身特性所決定的形狀 2.為達成某種技術效果所必要者 3.賦予商品重大價值者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e)其組成有下列情形者： (5)構成商標之任何部分，其整體係為功能性者。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e)僅由下列形狀組成的標誌： (i)商品本身特性所決定的形狀 (ii)為達成某種技術效果所必要者 (iii)賦予商品重大價值者 |

秋香：

澳洲商標法§25 與專利產品相關的商標：

§25(1) (a)如商標含有某種標記或由其組成，該標記係用以下列之描述或其名稱：

- (i)曾以專利開發之物品或物體，或 (ii)以獲專利流程所提供之服務，且
- (b)該項專利已到期或終止至少 2 年，且
- (c)該標記為公眾所熟知的用以描述或識別該物品、物體或服務的唯一方式。

§25(2)如商標由此種標記構成，其商標所有人(a)在該物品、物體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商品、或該服務或具有相同性質之其他服務上，無專用權或不得授權他人使用。(b)自該專利到期或終止 2 年後，被認為終止其專用權。

§25(3) 如商標含有此種標記，其商標所有人：(a)、(b)同前(2)款。

【建議】第四款宜修正為「第四款、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僅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宏杰：

本款係規範功能性立體形狀不得註冊為商標。世界各國商標相關法令皆於條文中針對功能性加以闡述，本款條文雖未定義「功能性」一詞，惟已於「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中予以說明，應不須修改。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5 款：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1)相同或近似於國旗、菊花徽章、勳章、獎章或外國旗。 (2)相同或近似於通商產業大臣指定之巴黎公約成員國（指 1900 年 2 月 14 日於布魯塞爾、1911 年 6 月 2 日於華盛頓、1925 年 11 月 6 日於海牙、1934 年 6 月 2 日於倫敦、1958 年 10 月 31 日於里斯本、以及 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修正之 1883 年 3 月 20 日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以下稱巴黎公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商標法條約締約國之國徽與其他徽章（國旗除外）。 |
| | 中國 | §10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1)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勳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u>以及同中央國家機關所在地特定地點的名稱或者標誌性建築物的名稱、圖形相同的</u> ； (2) <u>同外國的國家名稱、國旗、國徽、軍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該國政府同意的除外</u> ； |
| | 英國 | §3-(5)商標圖樣如有第 4 條（特別保護之紋章 emblems）所特別規定之情形者，應不准註冊。 §4-(1)商標圖樣如由下列紋章所組成或含有下列紋章，應不准註冊，除非註冊處認其申請曾獲女王陛下之同意或為女王陛下提出，且依情形對於皇室其他相關成員亦同樣適用： (a)皇室紋章 the Royal arms，或其主要部分包含皇室紋章之任何紋章或任何徽章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英國 | <p>或圖樣極近似皇家紋章或任何紋章其圖樣足使人有誤認係皇室紋章之虞者。</p> <p>(b)有任何皇冠或皇室旗幟之圖像 representation 者</p> <p>(c)有任何女王陛下或任何皇室家族成員之肖像或其他任何似是而非之仿造者，或</p> <p>(d)有任何文字或圖樣易使人聯想使用者曾經或將獲得皇室之贊助或授權者。</p> <p>§4-(2)商標圖樣如含有下列圖樣或由其組成，而註冊處認使用該商標將有誤導或極令人厭惡者（misleading or grossly offensive），應不准其註冊：</p> <p>(a)英國（聯合王國）國旗（即通稱之 Union Jack），或</p> <p>(b)英格蘭區、威爾斯區、蘇格蘭區、北愛爾蘭區或曼島之旗幟。</p> <p>§4-(3)商標有第 57 條（巴黎公約成員國家的國徽等），或第 58 條（一些國際組織的徽章等）規定之情形者，應不准其註冊。</p> <p>§57-(1)一商標如包含任何同盟國之國旗，或由其所組成，如未經該國相關權責單位之授權，則不應准其註冊，除非註冊處認為此種旗幟之擬使用方式毋需授權即可使用。</p> <p>§57-(2)一商標如包含任何受巴黎公約保護之同盟國之國家紋章或表記類之紋章，或由其所組成，如未得該國相關權責單位之授權，應不准其註冊。</p> <p>§57-(5)本條之規定不得作為限制一國家之國民經該國之授權而將所得使用之國家紋章或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提出作商標註冊之申請，不論該商標圖樣是否近似於其他國家之紋章、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澳洲 | §39-(1)商標如包含某標記或由其構成，該標記依§18 制定的細則（指細則 4.15），不得作為商標使用，應不予註冊。 (2)如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前項規定之標記或由其構成，有致可能被認做該標記者，不得註冊。 細則§4.15 為本法§39(2)(a)之目的，規定 (c)澳大利亞或各州之紋章、國旗或標誌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6.包含國家之紋章、國旗或其他徽章，或德國境內地方之紋章、社區協會之紋章或其他公共團體協會之紋章。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b)商標包含或由美國、或其各州、自治區或其他國家之國旗、徽章或標誌，或與之相仿之國旗、徽章或標誌所構成。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h)未經主管機關認可，應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拒絕註冊的商標。 (i)非屬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的規定，具特殊公共利益的徽章、徽記或紋章圖案的商標；但有關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世界各國亦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限制。本款針對外國部分僅止於國旗，是否須增列「國徽」或其他徽記則建議依政策需要決定。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6款： 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日本 | |
| | 中國 | |
| | 英國 | §4-(1)商標圖樣如由下列紋章所組成或含有下列紋章，應不准註冊，除非註冊處認其申請曾獲女王陛下之同意或為女王陛下提出，且依情形對於皇室其他相關成員亦同樣適用： (c)女王陛下或任何皇室成員的肖像，或任何似是而非的模仿， (d)很可能使人們認為申請人已經或最近已獲得皇家的恩賜或授權的文字、字母或圖形， |
| | 澳洲 | |
| | 德國 | §13-(1)他人於商標註冊日前，已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該商標之註冊得撤銷之。 (2)前項之其他權利，包括： 1. 姓名權 2. 個人肖像權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c)商標包含或由仍在世個人之姓名、肖像或簽名所構成，但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商標包含或由已故總統之姓名、肖像或簽名所構成，而其夫人尚在世，但經其夫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歐盟 |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規範元首肖像、姓名不得註冊，惟僅限於相同，尙不及於近似(或部份相同)，且無「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之但書。

英國商標法相關條文禁止相同或「似是而非的模仿(colourable imitation)」，美國商標法相關條文則禁止將已故總統姓名、肖像或簽名用於商標圖樣之一部或全部，但該總統之夫人在世且同意者不禁止。

本款條文可有以下討論：

- 1.與元首肖像近似之圖樣：依本局「商標法逐條釋義」所載，「若(與元首肖像)近似之商標則有構成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則屬其他條款不得註冊事由」。
- 2.國家元首除現任外，是否包含卸任、甚至已故者？

3.是否應加上但書？如卸任元首欲以其自身肖像或姓名申請商標是否可行？
建議以上問題提請會議討論。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7款：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9)商標包含相同或近似於由政府、地方公共團體、或政府以外經特許廳廳長指定之展覽會、以及在外國由其政府或政府許可舉辦之展覽會所頒發的獎章。但獲獎者使用其獎章作為商標之一部分者，不在此限。 |
| | 中國 | |
| | 英國 | §3-(5)商標圖樣如有第四條（特別保護之紋章 emblems）所特別規定之情形者，應不准註冊。 §4-(3)商標圖樣如有第 57 條（同盟國之國家紋章 emblems 等），或第 58 條（某些國際組織之徽章 emblems 等）所規定之情形者，應不准其註冊。 §4-(4)商標圖樣如含有下列圖樣或由其組成，應於施行細則(Rules§9)制定規範以核駁其註冊之申請，除非註冊處認為已獲該人之同意或為該人提出申請： (a)皇室所授與該人專用之紋章 arms 之圖樣，或 (b)近似於前述紋章 arms 之圖樣 insignia 而有使人誤認之虞者。 |
| | 澳洲 | |
| | 德國 | |
| | 美國 | |
| | 歐盟 |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8 款： 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3)相同或近似於通商產業大臣所指定表示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之標誌。 (4)相同或近似於白底紅十字標誌、紅十字名稱、或日內瓦十字名稱。 (6)相同或近似於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非營利公益組織、非營利公益事業之著名標誌。 [2]第六款規定，於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非營利公益組織、非營利公益事業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
| | 中國 | §10 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3)同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名稱、旗幟、徽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該組織同意或者不易誤導公眾的除外； -(5)同“紅十字”、“紅新月”的名稱、標誌相同或者近似的； |
| | 英國 | §4-(3)商標圖樣有第 57 條（同盟國之國家紋章 emblems 等），或第 58 條（某些國際組織之徽章 emblems 等）所規定之情形者，應不准其註冊。 §4-(5)商標圖樣如包含 1995 年奧林匹克等徽章保護法 the Olympic Symbol ect (Protection) Act 1995 中之圖樣或由其組成，則不應准其註冊，除非註冊處認為： (a)係由 1995 年奧林匹克等徽章保護法指定之人提出申請（國務卿職權 power of Secretary of State 指定專人作為奧林匹克協會權，或 (b)已取得前述(a)款所指專人或其代表之同意者。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英國 | <p>§58-(2)一商標如含有任何受巴黎公約保護之此類標記、縮寫或名稱或其所組成，如未獲該相關國際組織之授權者，應不准註冊，除非註冊處認為依所擬使用之方式使用該標記、縮寫或名稱時：</p> <p>(a)不致對公眾有暗示該商標與該國際組織存有某種關連，或</p> <p>(b)不致有誤導公眾對使用商標之人與該國際組織間存有某種關連之虞者。</p> <p>§59-(4)註冊處應備置其他同盟國家依公約第 6 條之 3 第(3)項通知而暫時受巴黎公約保護之下列名單以供任何人於合理之時間並負擔一定之費用而查閱：</p> <p>(a)國家表記及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及</p> <p>(b)國際組織之表記、縮寫及名稱。</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澳洲 | <p>§39-(1)商標如包含某標記或由其構成，該標記依§18 制定的細則（指細則 4.15），不得作為商標使用，應不予註冊。</p> <p>(2)如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前項規定之標記或由其構成，有致可能被認做該標記者，不得註冊。</p> <p>細則§4.15 為本法§39(2)(a)之目的，規定如下：</p> <p>(d)澳大利亞各城鎮或政府機構之紋章、徽章。</p> <p>(e)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國際組織基於國際協定所通知之不得作為商標註冊的標記。</p> <p>(f)附表 2 中所規定之標記（包括 Austrade：The A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C.E.S.：Consumer Electronics Association 國際消費電子協會, Olympic Champion 奧運, Repatriation, Returned Airman, Returned Sailor, Returned Soldier）</p> <p>(a) ' Patent' , ' Patented' , ' By Royal Letters Patent' , ' Protected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 ' Registered' , ' Registered Design' , ' Copyright' , ' Plant Breeder' s Rights' , ' EL rights' 文字，或具相同意義之文字或標記或符號。</p> |
| | 德國 | <p>§8-(2)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p> <p>6.其包括國家之紋章、國旗或其他徽章或德國境內地方之紋章，或德國社區之協會或德國其他社區機關協會之紋章者；</p> <p>8.商標包含國際跨政府組織之紋章、旗幟或其他標誌、印信或表徵，依刊載於聯邦法律公報之聯邦司法部公告，不得註冊為商標</p> |
| | 美國 |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h)未經主管機關認可，應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拒絕註冊的商標。 (i)非屬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的規定，具特殊公共利益的徽章、徽記或紋章圖案的商標；但有關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巴黎公約 | 第 6 條之 3 (1)(a) 各同盟國家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其他同盟國家之徽章、旗幟及其他標記、或各國用以表明驗證之官方標記，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主要部分使用時，應不准其註冊或使該註冊無效，並以適當措施禁止其使用。 (b) 前揭規定亦適用於以同盟國之一國或數國為會員之跨國政府組織徽章、旗幟及其他標記、簡稱或名號。但已為現行國際協定所保護者，不在此限。 (c) 任何同盟國家於適用前揭(b)目規定時，不得損害權利人於其國家適用本公約前所善意取得之權利。倘商標之使用及註冊，涉及前揭(a)目之徽章等，惟不致使大眾勿認與相關組織之徽章、旗幟、標記、簡稱或名號有關，且不致使大眾誤認使用者與該組織相關時，同盟國家毋須適用(b)目之規定。 (2)標章相同於官方驗證標記及印戳，且使用於與官方標記等相同或類似商品時，同盟國家應予禁止。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各國皆有類似規定，本款但書亦列於本條 3 項，應不須修改。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9款： 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5)相同或近似於通商產業大臣指定之日本、巴黎公約成員國、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或商標法條約締約國之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用於表示監督、證明之印信、標記之標誌，且使用於與該印信、符號所監督、證明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
| | 中國 | §10--[1]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4)與表明實施控制、予以保證的官方標誌、檢驗印記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經授權的除外；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英國 | <p>§57-(3)一商標如包含任何受巴黎公約保護之同盟國家所採用之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且用以指明經其控制及保證之商品或服務者，或由其所組成，如未經該國相關權責單位之授權，而指定使用於有關該標識所指明得控制或保證之相同或近似之商品或服務者，應不准註冊。</p> <p>§57-(5)本條之規定不得作為限制一國家之國民經該國之授權而將所得使用之國家紋章或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提出作商標註冊之申請，不論該商標圖樣是否近似於其他國家之紋章、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p> <p>§58-(2)一商標如含有任何受巴黎公約保護之此類標記、縮寫或名稱或其所組成，如未獲該相關國際組織之授權者，應不准註冊，除非註冊處認為依所擬使用之方式使用該標記、縮寫或名稱時：</p> <p>(a)不致對公眾有暗示該商標與該國際組織存有某種關連，或</p> <p>(b)不致有誤導公眾對使用商標之人與該國際組織間存有某種關連之虞者。</p> <p>§59-(4)註冊處應備置其他同盟國家依公約第 6 條之 3 第(3)項通知而暫時受巴黎公約保護之下列名單以供任何人於合理之時間並負擔一定之費用而查閱：</p> <p>(a)國家表記及官方標識或驗證標記，及</p> <p>(b)國際組織之表記、縮寫及名稱。</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7.含有表示管制及保證之官方標誌及戳記，依刊載於聯邦法律公報之聯邦司法部公告，不得註冊為商標。 |
| | 美國 |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h)未經主管機關認可，應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拒絕註冊的商標。 (i)非屬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三的規定，具特殊公共利益的徽章、徽記或紋章圖案的商標；但有關當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 | 巴黎公約 | 第6條之3 (1)(a) 各同盟國家對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其他同盟國家之徽章、旗幟及其他標記、或各國用以表明驗證之官方標記，作為商標或商標之主要部分使用時，應不准其註冊或使該註冊無效，並以適當措施禁止其使用。 (b) 前揭規定亦適用於以同盟國之一國或數國為會員之跨國政府組織徽章、旗幟及其他標記、簡稱或名號。但已為現行國際協定所保護者，不在此限。 (c) 任何同盟國家於適用前揭(b)目規定時，不得損害權利人於其國家適用本公約前所善意取得之權利。倘商標之使用及註冊，涉及前揭(a)目之徽章等，惟不致使大眾勿認與相關組織之徽章、旗幟、標記、簡稱或名號有關，且不致使大眾誤認使用者與該組織相關時，同盟國家毋須適用(b)目之規定。 (2)標章相同於官方驗證標記及印戳，且使用於與官方標記等相同或類似商品時，同盟國家應予禁止。 |
| | |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多國有類似規定，應不須修改。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10款：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7)可能違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 | 中國 | §10-[1]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6)帶有民族歧視性的； (8)有害於社會主義道德風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響的。 |
| | 英國 | §3-(3)商標圖樣有下列情形者，應不准其註冊： (a)違反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及善良風俗（accepted principles of morality）者， |
| | 澳洲 | §42 商標註冊申請如有下列情形，應予以核駁： (a)商標包含毀謗性內容（scandalous matter）或由其構成，或 (b)其使用違反法律（its use contrary to law）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5.違反公共政策或善良風俗者。 9.其使用依其他公共利益相關規定顯然應禁止者。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a)含有或由不道德、欺騙或毀謗性之內容所構成；含有或由詆毀、輕蔑仍在世或已故個人、習俗、信仰或國家象徵，或使人產生錯誤聯想、損其名譽之內容所構成；含有或由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但非表彰其真實產地之地理標示所構成，且申請人係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烏拉圭回合協定第二條第九項對「WTO 協定」之定義)於美國生效滿一年(含當日)後，首次將該地理標示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f)違反公共政策及善良風俗者。 |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多國有類似規定，應不須修改。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11 款： 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日本 | §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 (16)對商品或服務品質產生誤認之虞者。 |
| | 中國 | §10-[1]下列標誌不得作為商標使用： -(7)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 §10-[2]縣級以上行政區劃的地名或者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義或者作為集體商標、證明商標組成部分的除外；已經註冊的使用地名的商標繼續有效。 §7 商標使用人應當對其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負責。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當通過商標管理，制止欺騙消費者的行為。 §16-[1]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的地區，誤導公眾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但是，已經善意取得註冊的繼續有效。 §16-[2]前款所稱地理標誌，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 |
| | 英國 | §3-(3)商標圖樣有下列情形者，應不准其註冊： (b)有欺罔公眾之性質者（如於商品或服務之性能、品質、或產地等）。 -(6)出於惡意提出申請的、或商標申請達到惡意程度的商標不得註冊。 |
| | 澳洲 | §43 如商標圖樣本身或其包含之標記含有某種意涵，指定使用於特定相關之商品或服務時，有致欺罔或混淆之虞，應不予註冊。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德國 | §8-(2)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4.具有欺罔公眾之性質者，尤其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性質、品質、或地理來源。 |
| | 美國 | §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 (e)其組成有以下情形者： (1)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係商品之說明或欺瞞性之商品不實說明者。 (3)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主要為欺瞞性地理說明者。 |
| | 歐盟 | §7-[1]下列商標不得註冊： (g)具有欺罔公眾之性質者，例如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性質、品質、或地理來源。 (j)商標包含識別葡萄酒或烈酒的地理標示或由其所構成，並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而該葡萄酒或烈酒非產自於該地。 |
| | TRIPS | §22.2-(a)於標示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係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地理區域，而有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產地者； §22.3 商標包含表彰不實產地之地理標示或由該地理標示所組成者，若在該會員國內使用此地理標示於該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本質上將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

吳科長：

《建議》：修正為：

商標【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產地或來源之虞】。

《理由》：實務上常碰到使公眾誤認誤信的並非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而是產製來源。例如：個人申請，商標圖樣上卻有『○○集團』；非農會申請，商標圖樣上卻有『○農』。

宏杰：

本款條文明確針對有致誤認誤信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之商標禁止註冊，其要件應屬列舉規定。

日本商標法相關條文僅針對商品或服務之品質產生誤解之商標禁止註冊；英、德等歐洲國家及歐體之商標法規相關條文因採例如(for instance)、尤其(in particular)等用語，使其要件為例示規定，如此可增加法令適用之彈性，即不以例示之商品或服務本質為限；美國商標法僅強調「錯誤描述(descriptively misdescriptive)」，大陸商標法僅強調「誇大宣傳並帶有欺騙性的」，二者皆未舉出商品或服務之任何本質，而是另以條文規範含錯誤產地標示之商標禁止註冊；TRIPS 則針對錯誤產地標示予以禁止。

考量本款要件目前為列舉規定，恐於「禁止註冊含有商品或服務欺騙性說明之商標」功能不足，建議在「性質、品質或產地」之外增列「功用」，並加入「其他說明」之概括規定。故建議修改本款為「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說明之虞者」。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p>12款：</p> <p>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 日本 | <p>§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p> <p>(10)近似於消費者廣泛知悉之商標，且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p> <p>(19)相同或近似於日本國內或外國消費者廣泛知悉之商標，且申請人出於不正當意圖用於表示其商品或服務與他人業務相關聯（係指以獲取不正當利益、使他人產生損害及其他不正當意圖為目的，以下同）（前述各款除外）。</p> <p>[3]有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之適用，但申請註冊時，已無各款之情形時，不適用之。</p> |
| | 中國 | <p>§13-[1]就<u>相同或者類似商品</u>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未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p> <p>§13-[2]就<u>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u>申請註冊的商標是複製、摹仿或者翻譯他人已經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英國 | <p>§5-(3)商標與在先商標相同或近似，如在先商標在英國(或共同體商標在共同體內)具有聲譽，且在後商標無正當理由之使用，致獲得不正當利益，或有損於在先商標之識別性或聲譽者，應不准其註冊。</p> <p>§5-(5)已獲在先商標所有人或其他在先權利人同意而註冊者，不在此限。</p> <p>§56-(2)受巴黎公約或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保護之著名商標所有權人，得在英國以禁制令限制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其商標圖樣或其主要部分圖樣之商標，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上，而有致混淆之虞者。</p> |
| | 澳洲 | <p>§60 基於下列理由，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商標註冊，得予以異議：</p> <p>(a)商標與另一商標實質上相同、或欺騙性地近似 (deceptively similar)，且在相關商品或服務的商標註冊優先權日之前，該他人商標在澳大利亞已享有聲譽。</p> <p>(b)因該他人商標的聲譽，上述商標的使用有欺騙或致混淆之虞。</p> <p>【註：手冊 Part46 Paragraph4.4—引據商標無需註冊在相同或近似或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無須已註冊】</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德國 | <p>§9-(1)商標之註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撤銷：</p> <p>3.相同或近似於在德國享有聲譽申請在先或註冊之商標，其註冊之商品或服務與該申請在先或註冊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不類似，且該註冊商標之使用不具正當事由，致享有聲譽商標之識別性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p> <p>(2)商標之申請，僅於其註冊後，始構成第一項禁止註冊之事由。</p> <p>§10-(1)相同或近似於德國先前存在之著名商標，不得註冊。所謂著名，依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一之規定，且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其他要件。</p> <p>(2)前項規定，於申請人經該著名商標所有人授權申請者，不適用之。</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2-[2]一標識之使用依第 43 條(c)之規定，導致淡化時，僅得依第 13 條規定，核駁其註冊。商標之註冊依第 43 條(c)之規定，導致淡化時，得依第 14 條或第 24 條規定，撤銷其註冊。</p> <p>§43-(c)- (1)他人使用標章或營業名稱，係在著名標章已著名之後，且其使用足以沖淡著名標章之識別別性者，著名標章所有人得依據衡平原則及法院認可之合理條件，請求命令禁止他人之使用，並得請求本法規定之相關救濟。判斷標章是否具有識別性及是否著名，法院得參酌下列因素，但不以此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標章本質上或嗣後獲得之識別性強弱度。 (B)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之時間及範圍。 (C)標章之廣告或公示於眾之時間及範圍。 (D)標章使用於交易之地區範圍。 (E)標章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管道。 (F)著名標章及被禁止使用之標章，在其相關交易地區及管道中，被認知之程度。 (G)其他第三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標章之性質及範圍。 (H)標章是否已依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法案註冊，或於主註冊簿註冊。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43-(c)-(2)著名標章所有人依本項規定，僅得請求發給禁止命令，但相對人係故意利用著名標章所有人之信譽或故意沖淡著名標章之識別性者，不在此限。相對人經證明有故意者，著名標章所有人得依法院之裁定及衡平原則，請求第三十五條(a)項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救濟。</p> <p>§43-(c)-(3)依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法案有效註冊，或於主註冊簿有效註冊之標章所有人，得以其註冊對抗依普通法或州法提出防止沖淡標章，標誌或廣告模式識別性之請求。</p> <p>§43-(c)-(4)下列事項不受禁止之限制：</p> <p>(A)爲了在相互競爭的商品或服務上予以區隔，而在比較性的商業廣告或促銷中，合理使用著名標章。</p> <p>(B)使用標章非作爲商業使用。</p> <p>(C)任何形式的新聞報導或評論。</p> <p>§13-(a)任何人如認爲因標章註冊於主要註冊簿而有損其利益，得繳納規費，在本法第十二條(a)項之公告後三十日內，檢附理由，向專利商標局提出異議。於三十日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申請將異議期間延長三十日。於延展期間屆滿前得再提出延展之申請，如有正當理由局長得依申請准予再延展異議期間。局長應將每次延展異議期間通知異議人。異議之聲明得依局長所定之條件修正。</p> <p>§13-(b)除異議成立外，</p> <p>(1)符合第一條(a)項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之要件時，或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可註冊於專利商標局時，應核發註冊證，其註冊之通知亦應公告於異議商標局之公報中。</p> <p>(2)如申請人係依第一條(b)項之規定申請註冊，則應發核准通知予申請人。</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14 任何人認為依本法或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之商標法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商標法將標章註冊於主要註冊簿上，致受有損害或將有受損害之虞，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理由，繳交規費申請撤銷該註冊：</p> <p>(1)其請求係於依本法為標章註冊之日起五年內。</p> <p>(2)對依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之商標法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商標法規定所註冊之標章，其申請係在依第十二條(c)項規定公告之日起五年以內。</p> <p>(3)註冊之標章，已成為一部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之普通名稱，或已被放棄，抑或其註冊因以欺詐之方法而取得或違反本法有關註冊之第四條，第二條(a)、(b)或(c)項之規定，或違反舊法有關註冊之類似禁止規定，或註冊標章因註冊人或經其允許之人之使用，其方式足使使用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之出處發生混淆誤認者，得於任何時日提出撤銷申請。如註冊之標章成為部分商品或服務之普通名稱，較其註冊時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範圍為小，則僅可申請撤銷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不得僅因該標章亦為一特殊商品或服務之名稱或可供識別該特殊商品或服務，即謂該註冊標章為該商品或服務之普通名稱。於決定該註冊標章是否已成為使用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之普通名稱，應就使用註冊標章對相關大眾之主要意義而非購買者之動機而定。</p> <p>(4)對已依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之商標法，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商標法註冊之標章，而未依本法第十二條(c)項之規定公告時，任何時日均得對之提出撤銷申請。</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5)如證明標章註冊人</p> <p>(A)對於證明標章之使用未為監督或未能適法地行使監督使用標章之權限；或</p> <p>(B)從事於使用該證明標章之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或銷售；</p> <p>(C)允許將證明標章作證明以外之使用；或</p> <p>(D)有差別待遇地拒絕證明合乎該標章所證明之規格或條件者之商品或服務者，則任何時日均得提出撤銷申請。</p> <p>但聯邦貿易委員會亦得依據本條(3)及(5)項所列舉之理由，申請撤銷依本法登記於主要註冊簿之註冊標章。此時不須繳付規定費用。</p> <p>§24 註冊於輔助註冊之標章，不得為異議公告，或為異議之對象，惟仍須於專利商標局公報上登載其註冊。任何人認為因標章註冊於輔助註冊簿，而受損害或將有受損害之虞者，於任何時間得繳付規費並備述理由，向局長提出申請撤銷其註冊。局長應即將上述申請提交商標審理暨再議委員會，並由該會通知註冊人。經商標審理暨再議委員會審理結果，認為註冊人申請註冊之時，不合註冊之要件，或該標章已經放棄者，局長應撤銷該註冊。然如申請人係依第一條(b)項規定基於有使用商標意圖提出註冊申請，而無法證明有第七條(c)項所載之構成使用情況，於該標章註冊前，不得為有利於該申請人之確定裁決。</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1995年聯邦減弱法案(1946商標法§43-c)</p> <p>§3-(a)-1 他人使用標章或營業名稱，係在著名標章已著名之後，且其使用足以減弱著名標章之識別性者，著名標章所有人得依據衡平原則及法院認可之合理條件，請求命令禁止他人之使用，並得請求本法規定之相關救濟。斷標章是否具有識別性及是否著名，法院得參酌下列因素，但不以此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章本質上或嗣後獲得之識別性強弱度。 (2)標章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之時間及範圍。 (3)標章之廣告或公示於眾之時間及範圍。 (4)標章使用於交易之地區範圍。 (5)標章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管道。 (6)著名標章及被禁止使用之標章，在其相關交易地區及管道中，被認知之程度。 (7)其他第三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標章之性質及範圍。 (8)標章是否已依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之法案註冊，或於主註冊簿註冊。 <p>§3-(a)-4 下列事項不受禁止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了在相互競爭的商品或服務上予以區隔，而在比較性的商業廣告或促銷中，合理使用著名標章。 (2)使用標章非作為商業使用。 (3)任何形式的新聞報導或評論。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歐盟 | §8-[5]相同或近似於在先商標，而在先商標為共同體商標且在共同體享有聲譽，或為國家商標且在相關成員國享有聲譽，即使註冊申請商標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之商品或服務不類似，無正當理由使用註冊申請之商標致使在先商標處於不利地位，或減損在先商標之識別性或聲譽，依第二項規定所指之在先商標所有人提出異議者，不得註冊。 |
| | TRIPS | <p>§16.2 (一九六七年)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二之規定準用於服務。 決定某一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 會員應考慮該商標在相關公眾之知名度，包括因商標之促銷而在相關會員所取得之知名度。</p> <p>§16.3 (一九六七年) 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二之規定在不類似於他人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和服務準用之，但以該商標於不類似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有致相關公眾將該等商品或服務與商標專用權人產生聯想，且該商標專用權人之利益有因該使用而受侵害之虞者為限。</p> |
| | 巴黎公約 | <p>§6 之 2 (1)各同盟國主管機關所認定之著名標章，得於法律許可之前提下，對於與著名標章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之商標，其重製、仿冒、翻譯等造成混淆誤認時，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否准或撤銷商標之註冊，或禁止其使用。倘商標之主要部分構成前揭情事時，本規定亦適用之。</p> <p>(2)有關前揭商標撤銷之申請期限，至少應自註冊之日起五年。各同盟國得規定申請禁止使用之期限。</p> <p>(3)惡意註冊或使用之商標，其撤銷或禁止使用之申請無前揭期間之限制。</p> |

宏杰：

本款條文多國有類似規定，僅用語不甚相同，惟本款已兼容「針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相關公眾」、「本款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時，不以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為必要」、「有減損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亦禁止」等重點，應不須修改。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p>13 款：</p> <p>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p> | 日本 | <p>§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p> <p>(11)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申請前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係指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指定商品或服務，包括第 68 條之一之申請，以下同）。</p> <p>(13)相同或近似於商標權失效日（涉及商標註冊撤銷或商標註冊無效之裁決，則指判決確定之日）起未滿一年之他人商標（商標權失效日前，已一年以上未使用之商標除外），且使用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p> <p>(15)與他人業務有關之商品或服務發生混淆之虞者。</p> <p>[3]有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之適用，但申請註冊時，已無各款之情形時，不適用之。</p> |
| | 中國 | <p>§28 申請註冊的商標，凡不符合本法有關規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不予公告。</p> <p>§29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商標註冊申請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註冊的，初步審定並公告申請在先的商標；同一天申請的，<u>初步審定並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標</u>，駁回其他人的申請，不予公告。</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英國 | §5-(1)商標與受保護之在先商標相同，且指定使用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者，不得註冊。 §5-(2)商標有下列情形，有致部分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包括與在先商標產生聯想之虞者，不得註冊： (a)相同於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b)類似於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 |
| | 德國 | §9-(1)商標之註冊，得因下列事由予以撤銷： 1.相同於在先申請或已註冊之商標，且指定於同一商品或服務。 2.相同或近似於在先申請或已註冊之商標，且指定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包括對。 (2)商標之申請，僅於其註冊後，始構成第一項禁止註冊之事由。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澳洲 | <p>§44-(1)依第(3)、(4)項之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於相關商品，應予以核駁：</p> <p>(a)申請人之商標實質上相同或欺騙性近似（deceptively similar）於：</p> <p>(i)他人類似商品或密切相關服務之註冊商標；或</p> <p>(ii)他人類似商品或密切相關服務之他人申請在先之商標；且</p> <p>(b)申請人就其指定商品主張之優先權日，不早於他人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或密切相關服務之商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p> <p>§44-(2)依第(3)、(4)項之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於相關服務，應予以核駁：</p> <p>(a)申請人之商標實質上相同或欺騙性近似（deceptively similar）於：</p> <p>(i)他人類似服務或密切相關商品之註冊商標；或</p> <p>(ii)他人類似服務或密切相關商品之他人申請在先之商標；且</p> <p>(b)申請人就其指定服務主張之優先權日，不早於他人指定使用於類似服務或密切相關商品之商標所主張之優先權日。</p> <p>§44-(3)商標註冊申請符合商標專責機關所課予之條件或限制，如申請人之商標僅使用於特定地區，該限制得包括該商標的使用僅限於該特定地區：</p> <p>(a) 商標正當併存使用；或</p> <p>(b)因其他情況，依下列方式處理：</p> <p>商標專責機關可以在施加他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受理該商標註冊申請。</p> <p>§44-(4)如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申請人、或申請人和申請人之前手已持續性使用該商標一定期間，則不因他商標之存在，而核駁該商標之申請：</p> <p>(a)該期間起始點早於有關下列之他人申請註冊商標的優先權日：</p>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 (i)類似商品或密切相關服務；或 (ii)類似服務或密切相關的商品；且 (b)該期間結束於申請人商標註冊的優先權日 商標專責機關不得因另一商標的存在而核駁該申請。 |
| | 歐盟 | §8-[1]申請註冊之商標，因在先商標所有人之異議，不得註冊： (a)與在先商標相同，且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受保護之商品或服務相同。 (b)與在先商標相同或近似，且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在先商標受保護之商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有致在先商標受保護之共同體區域內公眾混淆之虞者；混淆之虞包括與在先商標相關聯之可能性。 |
| | TRIPS | §16 商標權 1. 註冊商標之商標權人應享有專用權，以防止他人在交易過程中，未經其同意，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標識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混淆誤認之虞者。凡使用相同標識於相同商品或服務者，推定有混淆之虞。上述權力不得侵害任何既存之權利，亦不得影響會員基於使用而賦予權力之可能性。 |

| 修正內容 | 國別 | 相關立法例 |
|------|----|---|
| | 美國 | <p>§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p> <p>(d)包含或由與註冊商標或在美國境內先使用且未放棄商標近似之標誌所構成，如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有造成混淆誤認或欺罔之虞者；但下列情形除外：二人以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專利商標局長依其商標使用方式、地域、商品等條件及限制，認定該二人繼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無產生混淆誤認或欺罔者，得對於下列期日前即於商業上合法正當同時使用商標，因而具有使用該商標權力之人，發給註冊證：</p> <p>(1)依本法提出，申請中或已註冊之最早申請日；</p> <p>(2)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依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商標法註冊之商標，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仍繼續有效者；</p> <p>(3)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依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商標法提出申請，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後註冊者。</p> <p>申請中或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併存註冊時，毋需要求申請人於申請中或註冊商標申請日前即使用其申請註冊之商標。經管轄法院判決確定二人以上於商業上有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權利時，專利商標局長亦得發給同時註冊證。核發同時註冊證，專利商標局長得就商標使用方式、地域或商品等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p> |

秋香：

本款但書規定：「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於新法施行至今，商標審查實務上常見申請人與在先商標權人之商標，可能僅存在文字大小寫、或商標顏色設色不同、或圖樣上些微差異之情形，在取得在先權利人之同意書而併存註冊，然在商品或服務之市場實際交易情形，仍極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為其係來自同一產製主體，而有違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是本款但書之規定宜將『相同商標』之條件，擴大限制為『同一商標』，建議但書可修正為「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為同一性且指定使用於相同之商品或服務外，不在此限。」

宏杰：

說明：本款條文多國有類似規定，僅用語不甚相同，應不須修改。

| | | |
|--|-----|--|
| <p>14 款：</p> <p>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p> | 日 本 | |
| | 中 國 | §31 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 英 國 | §3-(6)出於惡意提出申請的、或商標申請達到惡意程度的商標不得註冊。 §5-(4)商標如在英國的使用因下列原因有可能被禁止，或達到被禁止的程度，應不予註冊： (a)於其他法規（尤其是冒充法）受保護之在交易過程中使用之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 §5- (5)本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禁止經在先商標所有人或其他在先權利所有人同意的某一商標的註冊。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12 商標之註冊，得予以撤銷。因他人於註冊商標註冊日前已取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標權，或第五條規定之商業表徵之權利，致使該他人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註冊商標之使用。 §4 商標保護應依下列方式取得： 2.於交易過程中使用該標誌，但以該標誌已於相關業界取得第二層意義為限。 |

| | | |
|--|-----|---|
| | 美 國 | <p>§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p> <p>(d)包含或由與註冊商標或在美國境內先使用且未放棄商標近似之標誌所構成，如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有造成混淆誤認或欺罔之虞者；但下列情形除外：二人以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經專利商標局長依其商標使用方式、地域、商品等條件及限制，認定該二人繼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無產生混淆誤認或欺罔者，得對於下列期日前即於商業上合法正當同時使用商標，因而具有使用該商標權力之人，發給註冊證：</p> <p>(1)依本法提出，申請中或已註冊之最早申請日；</p> <p>(2)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依一八八一年三月三日或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商標法註冊之商標，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仍繼續有效者；</p> <p>(3)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依一九〇五年二月二十日商標法提出申請，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五日後註冊者。</p> <p>申請中或註冊商標所有人同意併存註冊時，毋需要求申請人於申請中或註冊商標申請日前即使用其申請註冊之商標。經管轄法院判決確定二人以上於商業上有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之權利時，專利商標局長亦得發給同時註冊證。核發同時註冊證，專利商標局長得就商標使用方式、地域或商品等訂定相關條件及限制。</p> |
| | 歐盟 | |

吳科長：

《建議》：修正為：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雖非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然該商標具獨創性，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者，不在此限。

《理由》：實務上常碰到先使用具獨創性之商標，被使用在非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然因被使用在非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且先使用具獨創性之商標尚未達著名商標門檻，因而無法獲得保護。

宏杰：

本款立法意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或標章而搶先註冊，條文中雖羅列申請人與先使用之他人間須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之要件，惟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0 年度訴字第 456 號判決意旨，以上要件應從寬加以解釋，即衡諸一般經驗法則，直接或間接知悉先使用商標之存在，而「惡意」加以抄襲者，自不受商標法之保護。

觀諸世界各國商標法令相關條文規定，日本商標法規定，「出於不正當的目的（係指以獲取不正當的利益為目的，以給他人增加損害為目的的不正當目的）持有並使用」他人的「已廣為知曉的商標」（即著名商標）者，不能取得商標註冊，亦即該國商標法中防止商標搶註之規定僅限於著名商標。

英國商標法規定「出於惡意提出申請的、或商標申請達到惡意程度的商標不得註冊」，或許能將之適用於防止商標搶註行為，該國「在貿易過程中保護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記的任何法規（尤其是冒充法，the law of passing off）」亦有防止搶註的功能。

德國關於商標及其他標示之保護法規定，一標示如經使用並於相關業界取得商標第二層意義，則取得商標保護並得禁止他人註冊該商標，亦即該國商標法中防止商標搶註之規定僅限於已取得第二層意義之商標。

美國商標法採行使用主義，商標權保護及於已使用在先且未拋棄使用權之商標，只要商標近似且使用於申請人之商品有造成混淆或誤認或欺罔消費者之虞即不得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規定，「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亦即該國商標法中防止商標搶註之規定僅限於「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歸納各國相關法令規定，可知防止商標搶註法條之要件以包含「惡意或不正當的手段、目的」及「先使用商標須取得第二層意義、有一定影響或已臻著名」者最為完整。

反觀本款條文，應可稍作下列修改：

1. 「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部分，因其重點在於後段，可考量修改為「申請人直接或間接知悉他人商標存在」；

2. 考量本款在防止申請人之不正當行爲，可於條文中增加「出於不正當目的提出申請」之文字。此部分亦可不增列，因明知該商標已由他人先使用仍加以抄襲申請註冊者，其行爲即以獲取不正當利益、給予他人損害爲主要目的；

3. 依本法第二條所揭示，我國對商標之保護係採任意註冊原則，而於本法其他條款例外保護先使用商標，惟原先本款條文並未對先使用商標之使用程度加以限制，恐造成「只要搶先使用即可排除他人侵害」之錯誤觀念。考量先使用商標予相關消費者之認識程度甚爲重要，可於條文中增加「且該先使用商標在交易上已成爲先使用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

綜上所述，建議本款修改如下：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且該先使用商標在交易上已成爲先使用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而申請人因直接或間接知悉他人商標存在，出於不正當目的提出申請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 | |
|---|----|--|
| <p>15 款：</p> <p>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者，不在此限。</p> | 日本 | <p>§3-[1]在與自己業務有關的商品或服務上所使用的商標，除下列商標外，可以取得商標註冊：</p> <p>(4)僅由以普通方式表示常見的姓氏、或法人名稱組成的商標。</p> <p>§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p> <p>(8)包含他人之肖像、姓名、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或著名之簡稱（經該他人同意者除外）。</p> <p>[3]有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之適用，但申請註冊時，已無各款之情形時，不適用之。</p> |
| | 中國 | |
| | 英國 | <p>§4-(1)商標之構成或包含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註冊，除非註冊局長認為上述情形已經女王陛下同意，或視情況得到相關皇室成員或其代表之同意：</p> <p>(c)有任何女王陛下或任何皇室家族成員之肖像或其他任何似是而非之仿造者。</p> |
| | 澳洲 | |

| | | |
|--|-----|---|
| | 德 國 | <p>§13-(1)他人於商標註冊日前，已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該商標之註冊得撤銷之。</p> <p>(2)前項之其他權利，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姓名權 2. 個人肖像權 3. 著作權 4. 植物品重名稱 5. 原產地名稱 6. 其他工業產產權 |
| | 美 國 | <p>§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p> <p>(c)含有或由仍在世個人之姓名、肖像或簽名所構成，但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含有或由已故總統之姓名、肖像或簽名所構成，而其夫人尚在世，但經其夫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歐盟 | <p>§8-[4]申請註冊之商標，經不限於當地商業活動使用之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所有人之異議，依共同體法律或成員國有關該標誌之法律規定，不得註冊：</p> <p>(a)該標誌之權利，於共同體商標註冊申請日之前或優先權日之前取得。</p> <p>(b)該標誌所有人有禁止在後商標使用之權利。</p> |

秋香：

修正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1 款規定「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該條款修法後分為二款，即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6 款。第 15 款明列有同意註冊之但書規定，而第 16 款則未有同意註冊之但書規定。依修法說明，僅係將「自然人」之人格權保護與「法人、商號」等商業團體之商業秩序保障分開，以保障商業秩序及防止不公平競爭，並保護消費者免於受混淆誤認，並未就二條款同意註冊的但書規定之不同作說明，且第 16 款亦無特別限制同意註冊之理由。**【建議】**：增訂但書規定。

宏杰：

本款與 6 款類似，惟保護之範圍較廣，及於一般人之肖像與著名的名號。其他國家亦有部分類似規定，僅保護範圍不甚相同，本款應無需修改。

| | | |
|--|-----|--|
| <p>16 款：</p> <p>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p> | 日 本 | |
| | 中 國 | |
| | 英 國 | <p>§58-(2)商標如含有任何受巴黎公約保護之此類標記、縮寫或名稱或由其所組成，如未獲該相關國際組織之授權者，應不准註冊，除非註冊局長認為該標記、縮寫或名稱之使用，係依下列方式為之：</p> <p>(a)不致對公眾有暗示該商標與該國際組織存有某種關連，或</p> <p>(b)不致有誤導公眾對使用商標之人與該國際組織間存有某種關連之虞者。</p>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p>§12 商標之註冊，得予以撤銷。因他人於註冊商標註冊日前已取得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標權，或第五條規定之商業表徵之權利，致使該他人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註冊商標之使用。</p> <p>§4 商標保護應依下列方式取得：</p> <p>2.於交易過程中使用該標誌，但以該標誌已於相關業界取得第二層意義為限。</p> <p>§5-(1)公司標誌、作品名稱應以商業表徵保護之。</p> <p>(2)公司標誌係指商業組織或企業於交易過程中使用之名稱、公司名稱或特別表徵。企業標誌及其他標誌係用於區別不同企業，且於相關業界被視為商業組織之識別標誌，應屬商業組織之特別表徵。</p> |

| | | |
|--|----|--|
| | 美國 | |
| | 歐盟 | |

秋香：

修正前商標法第 37 條第 11 款規定「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者，不得申請註冊」，該條款修法後分為二款，即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第 16 款。第 15 款明列有同意註冊之但書規定，而第 16 款則未有同意註冊之但書規定。依修法說明，僅係將「自然人」之人格權保護與「法人、商號」等商業團體之商業秩序保障分開，以保障商業秩序及防止不公平競爭，並保護消費者免於受混淆誤認，並未就二條款同意註冊的但書規定之不同作說明，且第 16 款亦無特別限制同意註冊之理由。**【建議】**：增訂但書規定。

宏杰：

本款規定與 8 款類似，惟對象不同，且須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方予禁止，應無須修改。

| | | |
|---|----|--|
| 17 款： 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日本 | |
| | 中國 | §9 申請註冊的商標，應當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 §31 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 | 英國 | §3-(4)如果英國的任何法令、法則、或共同體法律的任何條款禁止某一商標的使用，或達到這種程度，則該商標不得註冊， §5-(4)商標如在英國的使用因下列原因有可能被禁止，或達到被禁止的程度，應不予註冊： (a)於其他法規（尤其是冒充法）受保護之在交易過程中使用之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或 (b)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或(a)款所列事由外之在先權利，尤其依法律受保護之著作權、設計權 design right 或已登記之設計之權利 registered designs。 本法所稱有權阻止他人使用商標之人，即指在先商標之權利人 proprietor。 §5-(5)本條之規定並不妨礙已獲在先商標權利人或其他在先權利之權利人同意而為商標註冊之行爲。 |
| | 澳洲 | |

| | | |
|--|-------|---|
| | 德 國 | §13-(1)他人於商標註冊日前，已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該商標之註冊得撤銷之。 (2)前項之其他權利，包括： 1. 姓名權 2. 個人肖像權 3. 著作權 4. 植物品重名稱 5. 原產地名稱 6. 其他工業產產權 |
| | 美 國 | |
| | 歐盟 | |
| | TRIPS | §16.1 註冊商標之專用權人應享有專用權...上述權利不得侵害任何既存之權利，亦不得影響會員基於使用而賦予權利之可能性。 |

宏杰：

本款係保護他人在先權利，各國亦有類似規定，惟本款尚強調該在先權利需「經判決確定」，應無須修改。

| | | |
|--|----|---|
| <p>18 款：</p> <p>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p> | 日本 | <p>§4-[1]下列商標雖符合前條規定，但不得註冊：</p> <p>(17)商標包含特許廳廳長指定為日本葡萄酒或烈酒產地之標誌，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葡萄酒或烈酒產地之標誌，該標誌被禁止使用在非該會員國產地或日本之葡萄酒或烈酒上。</p> <p>[3]有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規定之適用，但申請註冊時已無各款之情形時，不適用之。</p> |
| | 中國 | <p>§16-[1]商標中有商品的地理標誌，而該商品並非來源於該標誌所標示的地區，誤導公眾的，不予註冊並禁止使用；但是，已經善意取得註冊的繼續有效。</p> <p>§16-[2]前款所稱地理標誌，是指標示某商品來源於某地區，該商品的特定質量、信譽或者其他特徵，主要由該地區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決定的標誌。</p> |
| | 英國 | |

| | | |
|--|----|--|
| | 澳洲 | <p>§61-(1)註冊商標於特定商品(相關商品)，因該商標包含商品(指定商品)來源之地理標示標記或由其所構成，得予以異議：</p> <p>(a)非相關商品原產國的國家、區域或國內地區；或</p> <p>(b)某國的區域或地區，相關商品非源自於該區域或地區。</p> <p>§61-(2)如申請人能夠證明下列各項，則依據第(1)項的理由提出的異議不成立：</p> <p>(a)源自於一國、區域或地區的相關商品，是以該地理標示來識別的；或</p> <p>(b)在指定商品原產國，該標記已不再被用來作為識別指定商品的地理標示；或</p> <p>(c)商標申請人或其前手在下列二者較後日期之前，善意使用該標記於相關商品上，或基於善意申請商標註冊指定於相關商品上：</p> <p>(i)1996年1月1日；或</p> <p>(ii)在指定商品原產國被認定為地理標示之日；或</p> <p>(d)申請註冊之商標如欲指定於葡萄酒或烈酒上(相關葡萄酒或烈酒)，該標記與1995年1月1日相關葡萄酒或烈酒原產國的名稱相同 (the sign is identical with the name)，且該標記已被用作生產相關葡萄酒或烈酒各種葡萄的慣稱。</p> <p>§61-(3)如申請人能夠證實下列各項，則根據第(1)項的理由提出的異議不成立：</p> <p>(a)該標記雖是指定商品的地理標示，同時也是相關商品的地理標示；</p> <p>(b)申請人未以欺騙或混淆公眾商品來源之方式，使用或意圖使用商標於相關商品上。</p> |
|--|----|--|

| | | |
|--|----|---|
| | 德國 | <p>§13-(1)商標之註冊因他人於具決定性之註冊商標時序日期前已經取得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以外之其他權利，致使其有權於德國境內禁止該註冊商標之使用者，得撤銷之。</p> <p>(2)前項定義之其他權利，包括：</p> <p>5.原產地名稱；</p> |
| | 美國 | <p>§2-[1]得藉以區別申請人與他人商品之商標，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問其性質如何，不得拒絕其註冊於主要註冊簿：</p> <p>(a)含有或由不道德、欺騙或毀謗性之內容所構成；含有或由詆毀、輕蔑仍在世或已故個人、習俗、信仰或國家象徵，或使人產生錯誤聯想、損其名譽之內容所構成；含有或由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但非表彰其真實產地之地理標示所構成，且申請人係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烏拉圭回合協定第二條第九項對「WTO 協定」之定義)於美國生效滿一年(含當日)後，首次將該地理標示使用於葡萄酒或烈酒。</p> |
| | 歐盟 | |

TRIPS

§22 地理標示之保護

1. 本協定所稱之地理標示，係指為辨別一項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之某一地區或地點，且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基本上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
2. 會員應提供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
 - (a) 於標示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係產自非其實際產地之其他地理區域，而有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產地者；
 - (b) 構成（1967年）巴黎公約第10條之2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3. 商標包含表彰不實產地之地理標示或由該地理標示所組成者，若在該會員國內使用此地理標示於該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本質上將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之實際產地者，該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不准此等商標之註冊或評定其註冊無效。
4. 商品之地理標示，雖確係該商品原產地之領域、地區或地點，如向公眾不實地表示該商品係產自其他領域者，仍有本條第1、第2及第3項之適用。

§23 酒類和烈酒產地標示之額外保護

1. 會員應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將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使用在非產自該地理標示所表彰地區之葡萄酒或烈酒，即使其標示商品之真實產地，或者其係以翻譯之方式使用，或伴以「同類」、「同型」、「同風格」、「相仿」或其他類似的說明。
2. 葡萄酒或烈酒商標包含葡萄酒或烈酒之地理標示，或由該地理標示所組成，而該葡萄酒或烈酒非產自其地理標示所表彰之地理來源者，會員應依法定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核駁該商標註冊之申請，或評定其註冊為無效。

TRIPS

3. 葡萄酒之地理標示若屬同名，且不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者，各標示均應保護之。各會員應在考量確保相關生產者獲得公平待遇及消費者不致被誤導的前提下，訂定區別同名地理標示之可行性規定。
4. 為促進對葡萄酒地理標示之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理事會應就有關建立葡萄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進行談判，使適於保護之葡萄酒地理標示於參與該制度之會員間獲得保護。

§24.4 本條之規定不得要求會員禁止其國民或居民，以類似之方式繼續使用另一會員之葡萄酒或烈酒地理標示，但以在該會員境內已連續使用此地理標示於相同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並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 (a) 在西元 1994 年 4 月 15 日以前，已達 10 年以上者；或
- (b) 於上開日期前係善意使用者。

§24.5 商標之申請或註冊係屬善意，或商標專用權係因善意使用而取得，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條規定所採行之措施，不得因該商標相同或近似於地理標示，而損及此商標註冊之資格或有效性，或商標使用之權利：

- (a) 適用此等規定之日期係在會員依第六篇實施以前；或
- (b) 在該地理標示於原產國受保護之前取得，

§24.6 任何其他會員有關之地理標示，若與另一會員以普通使用方法 (the term customary in common language) 作為其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 (common name) 相同，則不應要求該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相關地理標示之保護，適用本節之規定。任何其他會員有關葡萄酒 (vine) 商品之地理標示，若與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生效日已存在於另一會員領土內之葡萄品種之慣稱 (customary name) 相同，則不應要求該會員對其他會員之相關地理標示之保護，適用本節之規定。

| | | |
|--|-------|--|
| | TRIPS | <p>§24.8 本節之規定不得侵害任何人於交易過程中使用其姓名或其營業之被繼受人之姓名之權利。但其使用以不致公眾誤認者為限。</p> <p>§24.9 在原產地國家未獲得保護，或已停止受保護，或於該國已不使用之地理標示，本協定並不課以保護之義務。</p> |
|--|-------|--|

宏杰：

本款係酒類地理標示保護特別規定，比 11 款規定更趨嚴格，不需「誤認誤信」即可禁止，各國亦有相關規定，應不需修改。

| | | |
|--|-----|---|
| 23 條第 2 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 日 本 | §4-[3]有第一項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或第十九款規定之適用，但申請註冊時已無各款之情形時，不適用之。(著名自然人姓名權、著名商標、其他混淆商標、酒類地理標示誤認誤信、著名商標不正當使用) |
| | 中 國 | |
| | 英 國 | §3-(1)商標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註冊，但在註冊申請日前，該商標因使用而獲得識別性，則不得依據上述(b)、(c)、(d)項(不具識別性)拒絕其註冊。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

宏杰：

本條 2、3、4 項分別為「申請後他人新權利不能排除期待權」、「機關構申請但書」、「不具識別性標章取得第二層意義得註冊」等規定，多國有類似規定，僅用語不甚相同，應不須修改。

| | | |
|--|-----|--|
| 23 條第 3 項：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 日 本 | §4-[2]第六款規定，於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機關、非營利公益組織、非營利公益事業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
| | 中 國 | |
| | 英 國 |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

宏杰：

本條 2、3、4 項分別為「申請後他人新權利不能排除期待權」、「機關構申請但書」、「不具識別性標章取得第二層意義得註冊」等規定，多國有類似規定，僅用語不甚相同，應不須修改。

| | | |
|---|-----|--|
| <p>第 23 條 4 項：</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爲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 日 本 | §3-[2]商標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經使用之結果，消費者已認識其爲表彰與特定人業務有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不受同款規定之限制，得取得商標註冊。 |
| | 中 國 | §11-[2]前款所列標誌經過使用取得顯著特徵，並便於識別的，可以作爲商標註冊。 ※大陸商標法第 11 條第 1 款包括商品的通用名稱、圖形、型號；我國商標法第 23 條第 4 項之適用則不包括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 |
| | 英 國 | §3-(1)商標有下列情形，應不予註冊，但在註冊申請日前，該商標因使用而獲得識別性，則不得依據上述(b)、(c)、(d)項(不具識別性)拒絕其註冊。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8-(3)核駁註冊決定作成日期之前，註冊申請商標因使用之結果，已使其於相關業界被視爲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
| | 美 國 | §2-[f]除依本條第(a)、(b)、(c)、(d)及(e)項第三款明文規定不得註冊者外，經使用已成爲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應准予註冊。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於主張其商標具識別性之日前五年，即獨占且持續使用該商標，局長得採納爲經使用已成爲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之表面證據。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上主要爲欺瞞性之地理說明，於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實施前已成爲申請人營業上商品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 | | |

| | | |
|--|----|--|
| | 歐盟 | §7-[3]有第 1(b)、1(c)、1(d)之情形，如經使用於註冊申請之商品或服務上，已具識別性者，不適用之。 |
|--|----|--|

吳科長：

第 23 條

《建議》：增列第 5 項規定：

商標依第 12 款、13 款、14 款但書之規定取得註冊者，於實際使用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商標所有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理由》：比照現行商標法第 36 條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做相同之規定。

宏杰：

本條 2、3、4 項分別為「申請後他人新權利不能排除期待權」、「機關構申請但書」、「不具識別性標章取得第二層意義得註冊」等規定，多國有類似規定，僅用語不甚相同，應不須修改。

| | | |
|--|----|---|
| <p>第 24 條第 1 項</p> <p>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p> | 日本 | <p>§15 商標註冊申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審查官應予核駁審定：</p> <p>(1)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包括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申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以及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准用專利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註冊之商標。</p> <p>(2)依條約規定，不得註冊之商標。</p> <p>(3)不符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p> |
| | 中國 | <p>§32-[1]對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p> <p>§32-[2]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p> |
| | 英國 | <p>§5-(4)商標如在英國的使用因下列原因有可能被禁止，或達到被禁止的程度，應不予註冊：</p> <p>(a)於其他法規（尤其是冒充法）受保護之在交易過程中使用之未註冊商標或其他標誌，或</p> <p>(b)除前述第(1)項至第(3)項或(a)款所列事由外之在先權利，尤其依法律受保護之著作權、設計權 design right 或已登記之設計之權利 registered designs。</p> <p>本法所稱有權阻止他人使用商標之人，即指在先商標之權利人 proprietor。</p> |
| | 澳洲 | |

| | | |
|--|------------|--|
| | <p>德 國</p> | <p>§37-[1]商標依第三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不得註冊者，應駁回其申請。 [2]經審查商標於申請時欠缺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要件，但自申請日後禁止註冊事由已不存在者，不得駁回申請。 [3]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應駁回其申請者，以有明確欺瞞之虞者為限。 [4]依第十條規定，應駁回其申請者，以專利局知悉在先商標為著名商標，且具備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要件為限。 [5]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商標僅因商品或服務不准註冊者，準用之。 §38-[1]申請人得請求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審查加速進行。 [2]請求加速審查應依規費表額外繳納費用，未繳費者，視為未提出是項請求。</p> |
| | <p>美 國</p> | |
| | <p>歐盟</p> | <p>§38-[1]依第七條之規定，於指定之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務上不得註冊之商標，應以該商品或服務為由，駁回其申請。</p> |

| | | |
|---|----|---|
| <p>第 24 條第 2 項</p> <p>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p> | 日本 | <p>§15-2 審查官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指定適當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15-3-[1]申請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在先申請之商標，且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審查官應通知申請人，其商標註冊之申請有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如該他人之商標獲准註冊，並指定適當期間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如他人之商標已獲准註冊，前項通知不必為之。</p> |
| | 中國 | <p>§32-[1]對駁回申請、不予公告的商標，商標局應當書面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商標註冊申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復審，由商標評審委員會做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申請人。</p> <p>§32-[2]當事人對商標評審委員會的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人民法院起訴。</p> |
| | 英國 | <p>§37-(3)如註冊局長認為該申請不符合註冊之要件時，應通知申請人，並給予其機會，於註冊局長所指定之期間內，提出說明或修正其申請。</p> <p>§37-(4)如申請人未能使註冊局長認為其已符合規定之要件或未能修正其申請以符合此要件或未能於指定之期間內回覆註冊局長，註冊局長應核駁其申請。</p> |
| | 澳洲 | |
| | 德國 | §3-(6) |

| | | |
|--|----|--------------------------------------|
| | 美國 | |
| | 歐盟 | §38-[3]申請人獲得撤回、修正、或提出意見之機會前，不得駁回其申請。 |

| | | |
|---|-----|---|
| 第 25 條第 1 項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 日 本 | §16 審查官於規定期間內，未發現商標註冊申請之核駁理由，應予以核准審定。 |
| | 中 國 | |
| | 英 國 | §37-(5) 如註冊局長認所規定註冊之要件均已符合，其申請應予審定。 |
| | 澳 洲 | |
| | 德 國 | §41 申請符合申請要件，且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駁回者，該商標應登錄於註冊簿。註冊商標應公告之。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45 申請符合本條例規定之要件，且於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內，未被異議或異議駁回確定者，並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應准予註冊為共同體商標。未於期限內繳費者，申請視為駁回。 |

| | | |
|--|-----|--|
| <p>第 25 條第 2 項</p> <p>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併發給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p> | 日 本 | <p>§41-[1]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應於商標註冊審定或審決副本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p> <p>[2]特許廳廳長得依請求，延長前項規定之期限，但不得超過三十日。</p> <p>§41-2-[6]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繳納註冊費者，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p>§41-3-[1]利害關係人得違背應繳費者之意思，自行繳納註冊費（延展註冊費除外）。</p> <p>[2]依前項規定繳納註冊費之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應繳費者於受益範圍內，償還費用。</p> |
| | 中 國 | |
| | 德 國 | <p>§32-[4]申請時應依收費表繳納訂定之規費。指定商品或服務類別超過三類者，應依規費表之金額按增加類別繳納規費。</p> |
| | 美 國 | <p>§1-[a]-(1)於商業上使用商標之所有人得申請商標註冊於主要註冊簿，須向專利商標局依局長所定之格式提出申請及聲明，檢附使用商標之樣本或樣本複製品，並繳納規費。使用商標之樣本或樣本複製品依局長要求訂之。</p> <p>§1-[b]-(1)善意意圖於商業上使用商標之所有人得申請商標註冊於主要註冊簿，須向專利商標局依局長所定之格式提出申請及聲明，並繳納規費。</p> |

| | | |
|--|----|---|
| | 歐盟 | §26-[2]申請共同體商標應繳納申請費，如有必要，應繳納一類或一類以上之費用。 §45 申請符合本條例規定之要件，且於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之期限內，未被異議或異議定者，並於期限內繳納註冊費，應准予註冊為共同體商標。未於期限內繳費，申請視為駁回。 |
|--|----|---|

| | | |
|---|-----|--|
| 第 26 條第 1 項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 日 本 | §41-2-[1]取得商標註冊者，雖有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但得分期繳納註冊費。分期繳納者，應於核准審定或審決副本送達之日起三十天內，每件按類乘以四萬四千日圓之數額繳納。商標權期間滿五年之日前，每件再按類乘以四萬四千日圓之數額繳納。 |
| | 中 國 | |
| | 德 國 |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

| | | |
|---|-----|---|
| <p>第 26 條第 2 項</p> <p>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p> | 日 本 | <p>§41-2-[3]商標權人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於商標權期間滿五年之日前繳納註冊費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繳納。</p> <p>§43-[3]註冊費依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期間繳納者，應加倍繳納。</p> <p>§43-[4]前三項規定加倍繳納之註冊費，依通商產業省之規定，須以特許印花繳納。但依通商產業省之規定，得以現金繳納。</p> |
| | 中 國 | |
| | 德 國 |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

| | | |
|---|-----|--|
| 第 26 條第 3 項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 ，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 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 日 本 | §41-2-[4]於前項規定繳費期間內，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繳納者，商標 權自權利期間滿五年之日起消滅。 |
| | 中 國 | |
| | 德 國 | |
| | 美 國 | |
| | 歐 盟 | |